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恆鉅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民國112年1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126,77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本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玉玫